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101 号

当事人：行唐县随美日化商店（贾春花）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130125MA08CB4PXC

住所（住址）：行唐县龙州镇玉城西大街 39 号

经营者：贾春花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18419*****20329

联系电话：139****2131

联系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号

2026 年 4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郭艳欣（执法证号 03010730147）、贾志刚（执法证号 03010730133）对行唐县随美日化商店经营的化妆品中的“兰皙蜗牛紧致多效精华霜 1 瓶、兰皙蜗牛紧致多效洁面膏 1 瓶”2 种化妆品进行抽查时，该店当场不能提供上述 2 种化妆品的供生产商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也不能提供化妆品进货记录和相关凭证，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化保股承办并指定两名执法人员负责此案的调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

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在案件的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行唐县随美日化商店经营的化妆品中的“兰皙蜗牛紧致多效精华霜1瓶、兰皙蜗牛紧致多效洁面膏1瓶”2种化妆品进行抽查时，该店当场不能提供上述2种化妆品的生产商或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也不能提供化妆品进货记录和相关凭证，当事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情况；
2. 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和现场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4. 当事人的经营场地照片一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化妆品的事实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确认，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本局于2026年4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罚告【2026】10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作出行政处罚

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之规定，构成了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调查工作，依据《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四）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社会危害后果较小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从

轻行政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HEBMPA-C-3-005适用情形：从轻处罚情节；裁量基准（三）：“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 1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

（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款； 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139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